附件4

2021年度工程建设

省级工法申报资料补充说明

1.提交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应为企业最高资质等级，且以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为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等已取消资质的，可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企业自身或企业所属集团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评估意见书等应足以证明其关键技术的先进性、安全性；

3.对少于2项应用工程实例的工法，应补充项目的特殊性说明；除园林绿化工程外，申报企业提供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应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上可查询，其他专业工程应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文件；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封面、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承包范围内容页及盖章页；工程验收手续应完备，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的，应提供分部（分项或专项）工程验收报告，证明工法应用的成熟性；

4.经济效益证明应由企业财务部门出具，财务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财务部门印章；

5.科技查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6.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照片为应用工程过程实景照片，不得套用网络上的图片或只提供三维图、CAD图；图片要清晰，电子版必须是图片格式，不能粘贴在word文档内提交；

7.若无专利，或者专利为申报单位独立所有的，不必提供无争议声明书。